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　年　月

申請人	姓　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	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　籍　地　址												
	年　月	高雄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										

就讀學校	校　名	
	科系/年級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　名	職　別	存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

切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
申請人	(簽名或蓋章)
證明文件	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 □獎懲紀錄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本市國中
	□研究所 □大學院校 □專　四 □專　五 □二　專	□高雄市**正取** 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____順位	□外縣市	□高雄市**正取** 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____順位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		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□ 符合　□ 不符合 審查人：　(核章處)			

承辦人		承辦單位主管		校　長	

說　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**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